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	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	文件編號：MA6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年08月28日	教師評審會議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12年08月2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二、推派委員：由本校創新產業學院等學院推派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共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班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及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二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三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四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，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同意，並簽報院長及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陳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班教評會審議，班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